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227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吳貴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9月1日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5303368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貴三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壹日。

扣案之強力膠壹條及內含強力膠塑膠袋壹個，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12日上午9時24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前。

㈢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吳貴三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於上開時、地為警查獲。

㈢扣案之強力膠1條及供吸食所用塑膠袋1只扣案可證。

三、扣案之強力膠1條及已使用內含強力膠塑膠袋1只係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6條第1款，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